



單條條文模式

快速搜尋法例資料庫

[進階搜尋](#)

選項

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[加入打印列表](#) [加入書籤](#)

選擇法例

- [條例](#)
- [附屬法例](#)
- [條例 和 附屬法例](#)

選擇版本

- [現行](#)
- [過去 及 現行](#)

開始章號

[確定](#)

憲法文件等

法例全文
模式[無障礙網頁守則](#)

條文內容

章 : 382 標題 : 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 憲報編號 : 71 of 2000

條 : 3 條文標題 : 言論及辯論的自由 版本日期 : 01/07/1997

附註 :

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

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，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，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。

(1985年制定。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)

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